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11年10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兼任教師等(以下簡稱教師)。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對學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以及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及本辦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校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各推派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一人。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若超過人數比例，則請該學院重新推派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遞補。

二、本校教師會代表二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代表由本會教師代表推薦各一人。

四、本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每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產生主席後，後續由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前項會議若經本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並具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會務由秘書處負責。辦理本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 第三章 管轄

第九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學校不服本會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二項管轄等級為之。

###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十條 申訴之提起，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達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應於收到本會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第十一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系所(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電子信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第十四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及格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十五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本校原措施單位應自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二、本校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以及本校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勞資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及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申訴時，由本會主席裁定後移轉予申復業務之管轄權責單位並通知申復人。

- 第二十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二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第二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三十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出列席人員及本會工作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本會會議紀錄。
- 第三十二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辦法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出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三十三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

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四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救濟者。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